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偵字第956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俊龍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(二)本件查獲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含如附表所示之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110年度毒偵字第6931號卷第159頁）附卷為憑。故扣案之物質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

01 為違禁物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
02 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
03 離，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
04 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
06 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09 附表

10

編號	扣案物品	重量與成分	鑑定報告或相關證據
1	淡橘色粉末 1包	淨重0.0668公克，因送鑑耗損0.0668公克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(110年度毒偵字第6931號卷第159頁)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崇容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